

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10.20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11.23 106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備查

112.11.14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順利推展各項招生工作，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及擬定（包含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）各學制之招生簡章內容。
 - （二）推選每學年度各學制之命題、閱卷、資料審查，以及口試委員。
 - （三）考生資格審查。
 - （四）各項考試建議最低錄取標準。
 - （五）名額流用原則。
 - （六）規劃招生宣傳活動，並定期檢討各項招生方式與學生學習成果的關連性。
 - （七）制定或修訂各種招生相關事項之法規條文，提至系務會議討論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委員3至5人，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。
- 四、招生業務如遇緊急狀況，得授權召集人先行處置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以上通過議決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、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其他相關法規施行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核可後公告施行，並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